《战斗人员审核表》填写规范

1. 姓名

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。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二、出生年月（岁）

1.填写出生年月，出生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95.04”。

2.年龄是计算到填写当月的实足年龄。

三、民族

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等）。

四、籍贯

填写祖籍所在地，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黑龙江哈尔滨”、“黑龙江集贤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五、出生地

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。具体填写要求参见“籍贯”栏。

六、参加工作时间

填写时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2020.10”。

七、健康状况

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’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

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简要填写。

八、照片

为本人近期正装半身正面免冠蓝底电子照片。

九、专业技术职务

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，无相应层次专业技术职务的此项可空白。

十、熟悉专业有何专长

可呈报任何专长，需提供相关证件或佐证。

十一、学历学位

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填写的具体要求是：

1.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；“在职教育”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。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、系和专业。

2.初中、高中学历，在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“初中”、“高中”，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不填写。全日制教育学历为中专、技校的，填写毕业院校及专业。

3.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，应同时填写，并写明何学科学位。

十二、简历

简历要顶格填写，填写的起止时间要填到月,起止时间之后填写所在单位及职务。前后要衔接,不得间断，出现空档，如上一行“2021.07－2023.02”，下一行则应是“2023.02－××”。

1.简历从高中毕业后填起，没有工作期间填写为待业。

例：2004.09--2008.07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学习

2008.07--2009.08 XX局XX办科员

十三、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

1.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及重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清况，并按上述顺序依次填写。

 2.称谓、姓名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。